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17號

債 權 人 同鑫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崔詠宜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COSICO MELO GUERTA梅洛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係指說明聲請人因何事實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，並應提出相關依據供法院為形式審查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兼顧督促程序係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之本旨。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其次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債務人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手機一支，買賣價金合計新台幣(下同)10,800元，並約定每月10日支付1,800元，相對人受領系爭契約標的之手機後，未依約給付分期價金，尚欠9,000元，故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聲請狀所附之「分期付款
02 申請表」，其上並無任何債權人之簽名或印文且卷內留存之
03 刑事告訴狀，告訴人為永鑫通訊有限公司孫艾萍，形式上尚
04 難認定兩造間確有債權債務之關係存在。是以，依所提證據
05 為形式上觀察，既不足使本院認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有成
06 立買賣分期付款關係，聲請人亦未能提出其他必要證據以釋
07 明之，則本院自不能依其片面之詞而率爾認定相對人有給付
08 義務存在，故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
11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